



**第四部分 書面聲明 注意：如申請人已填寫第三部分，則無需填寫此部分。**

**警告：**任何人士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新家園協會，以圖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任何人士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除不得申領本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如申請人未有填寫第三部分，則必須就其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見註四）水平並低於指定入息限額，（見申請指引 1.2 (ii)），作出以下書面聲明。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2. 本人謹此聲明：
  - i. 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員（見註三）的總數為\_\_\_\_\_人；
  - ii. 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員（見註三）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是港幣\_\_\_\_\_元，低於適用於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員總數的入息限額水平（見申請指引 1.2 (ii)）。
3. 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新家園協會，以圖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本人除不得申領本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申領課程津貼資料 注意：必須提交該課程的出席證明或畢業證書副本**

課程代號：（請參考申請指引 1.4，填寫該課程的代號）：\_\_\_\_\_

申請人是否第一次申請本計劃的課程津貼：是 不是

如申請人並非第一次申請本計劃的課程津貼，請填寫下列資料：

已批核課程津貼的次數：\_\_\_\_\_

已批核課程津貼的申請日期（如批核多於一次，請列寫全部的申請日期）：\_\_\_\_\_

申請課程津貼總額（請參考申請指引 1.4 備註）：HK\$\_\_\_\_\_

**第六部分 領取課程津貼安排**

申請人可選擇於下列任何一間新家園協會的總部及地區服務處，領取津貼。（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總部 港島東服務中心 九龍東服務處 九龍西服務處 新界東服務處 天水圍服務中心

（領取課程津貼的安排，詳見申請指引 5；有關地區服務處的聯絡方法，見申請指引 8。）

**第七部分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計劃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本申請表附錄一的申請指引及附錄二的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3. 本人授權並同意新家園協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使用本人的資料，包括他們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以處理本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包括確定本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及領款事宜，以及作任何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有關政策局／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及其他相關政府辦事處。
4. 本人同意新家園協會及有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如上文第 3 段所述）使用本人的資料，進行任何與本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及領款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並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他們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
5. 本人同意新家園協會把本人的資料與民政事務總署或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或其代理人／承辦商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便處理本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及領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本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如本人不符合資格，將不能在本計劃下領取款項。
6. 本人明白及同意新家園協會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津貼後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及／或本人的同住家庭成員定必與新家園協會充分合作，包括向新家園協會提供本人及／或本人的同住家庭成員的詳盡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否則新家園協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及／或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津貼。
7. 本人確認本人已獲得同住家庭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的同意，他們的個人資料已／在有需要時須遞交予新家園協會，以處理本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包括確定本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和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並進行任何與本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及領款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以及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新家園協會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
8. 本人同意並承諾，如新家園協會就本計劃向本人支付的津貼超過既定款額，或誤向本人支付任何款項，本人定當立即通知新家園協會，並退回任何經新家園協會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
9.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新家園協會，以圖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本人除不得申領本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四：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是指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每月住戶入息（即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見註三）的平均每月總入息），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即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提供服務的收費、經商／投資利潤、贍養費、親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